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10,975,923.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0,991,011.79
应收账款	740,015,08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2,012.32
其他应收款	3,532,012.32		
固定资产	1,582,635,453.47	固定资产	1,582,635,453.4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61,476,502.92	在建工程	361,476,502.92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26,688,426.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5,912,157.04
应付账款	1,149,223,730.32		
应付利息	877,694.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53,560.85
其他应付款	10,275,866.09		
管理费用	154,266,030.06	管理费用	80,755,372.30
		研发费用	73,510,657.76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